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3 號

聲 請 人 彭文成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度重上字第 176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86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訴請法官就其違法裁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法院認為仍須遵守釋字第 228 號解釋就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所為之闡釋，已違反法官審判獨立、人民基本權利救濟及事後保障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4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大法官為裁判暨法規範違憲之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0 號民事裁定，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作成，且於同年 11 月 17 日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